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聲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 ☐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一、案件類型（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）：

☐強盜 ☐擄人勒贖 ☐人身侵害犯罪（例如：殺人、重傷害、
過失致死、過失傷害等） ☐性侵害犯罪 ☐其他案件

二、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：_____

三、聲請人係案件之

☐被害人

☐被害人之家屬（包括本案被害人配偶、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）

四、聲請項目：☐資訊獲知開啟 ☐資訊獲知停止

五、接受通知之 E-Mail（以三組為限）：

1、_____（帳號通知、必填）

2、_____

3、_____

六、若被告將來被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，是否願意收到報請假釋的相關資訊：☐願意（將來由矯正機關提供資訊） ☐不願意

七、☐附件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）

此致

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聲請人

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**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業務的目的：**為尊重被害人刑事訴訟的程序主體地位，善盡對於被害人的訴訟照料義務，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（以下簡稱本平台），被害人可以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，即時獲知正確的案件資訊，有助於參與相關的訴訟程序。

二、**聲請人的資格：**

- （一）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人身侵害犯罪、性侵害犯罪或其他經法院認為必要之案件的被害人或其家屬。
- （二）上開案件的被害人家屬，係指包括被害人配偶、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。
- （三）若不符上開案件類型，得由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洽詢案件之委任律師、各法院之承辦人員等，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瞭解該刑事案件之相關進度。
- （四）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的被害人。

三、**聲請方法：**案件在法院審理中，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，向法院提出聲請（案件在偵查或執行中，應向檢察機關提出聲請）。

四、**告知方式：**法院核准聲請之後，會透過本平台，以電子郵件提供案件資訊予聲請人知悉；聲請人也可以登入本平台查詢案件資訊。

五、**告知事項：**

- （一）聲請人透過本平台獲知的審判中案件資訊，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、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（羈押、停止羈押、撤銷羈押、具保等羈押替代處分等）、通緝及撤銷通緝、宣判期日及結果、移審、移送執行等資訊。
- （二）本平台系統只提供，從核准聲請後發生的案件資訊；審判中核准聲請的話，案件將來判決確定移送執行之後，仍然會繼續提供。

六、**聲請停止**：聲請人可以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利用本平台服務。

七、**報請假釋的相關資訊**：勾選「願意」收到報請假釋的相關資訊的話，將來被告被判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後，若有報請假釋的情形，矯正機關會提供聲請人相關資訊。